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81破申31号

申请人：臧涛，男，1967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新沂市北沟街道新东村安全路5-2号。

被申请人：新沂市鑫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沂市大桥路广厦综合楼15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臧涛同意，本院以新沂市鑫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公司）对臧涛负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经本院执行查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将鑫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先后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在鑫盛公司住所地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了鑫盛公司。鑫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年1月8日，本院作出（2023）苏0381民初12432号民事判决：鑫盛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臧涛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21917.38元。鑫盛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2024）苏03民终347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鑫盛公司未按期履行，臧涛于2024年5月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

(2024)苏0381执2364号。经强制执行，鑫盛公司仍未能履行。

另查明：鑫盛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设立，住所地新沂市大桥西路广厦综合楼15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张俊刚，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研发、销售；市政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门窗、幕墙制作、安装；水电暖安装、维护；防腐保温材料、管材、建材、花木、五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鑫盛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鑫盛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沂市，本院对鑫盛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臧涛对鑫盛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现鑫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鑫盛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臧涛申请对鑫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臧涛对新沂市鑫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广胜
审	判	员	李 亚
审	判	员	顾远征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臧 昱
---	---	---	-----